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得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得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得民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下午9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之住處，飲用威士忌半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8）日下午3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7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撞擊前方林宇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使林宇婕追撞前方林哲安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而發生交通事故（均未成傷）。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49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劉得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林宇婕、林哲安、張雅慧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

(五)車籍、駕籍查詢資料。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

(七)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並發生連環追撞之交通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所幸交通事故未造成他人傷亡，且被告本案駕駛歷時非長，但衡酌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然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怡芳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